

香港作为世界知名的离岸金融中心，其极低的税率和极少的税种，一直是吸引全球客商前往香港注册公司的重要原因。虽然实行低税率的地区很多，但由于香港拥有极为有利的地理条件，加之与内地的紧密联系，使得内地客商一直都将香港公司作为注册离岸公司的首选。

纵观世界各热门离岸公司注册地，可以发现大部分注册地都曾经是英帝国所属的海外殖民地。在英帝国向外扩张时，为有效管理所属殖民地，并加快本国经济发展，通过立法手段，引导国民向外投资，并将资源和利润输送回英国本土。其中最重要的法律手段，就是英国《公司法》。随着全球去殖民化的风潮，英帝国大部分海外殖民地都取得了独立，成为独立国家。但由于部分殖民地地域狭小，自然资源匮乏，在发展本国经济时碰到巨大困难。因此，这些国家纷纷以英国《公司法》为蓝本，制定出适合本国实际情况，并且能够吸引国外资本的《商业公司法》，借此为本国吸纳发展资金。而这些新一代的《商业公司法》，基本都采取本地来源税制，并且执行较少的税种和极低的公司税率。这一法律政策的推出，也确实有效吸引了大量跨国资本，在这些国家和地区注册公司，以享受其优惠的税收政策。以香港为例，香港执行的直接税仅有“薪俸税”、“利得税”和“物业税”。而每个税项的特点为：

1、香港利得税：

香港公司涉及到的主要税种就是公司利得税，简称利得税，通常是指任何人士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所得的来自于香港的利润征收的税。而香港税务条例也列出了一系列的规则，用于判断某些利润是否源于香港，即在某些情况下，该利润是否来自香港经营的业务，以此判断这些利润是否需要在香港交税。如果是并非在香港当地产生的利润，即使将这笔钱汇回香港，也不需要缴纳利得税。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某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物业卖出并取得利润，那就需要判定该物业的买卖行为，是否属于公司营利计划的一部份；如果是，则

该物业的买卖所得利润就需要缴纳公司利得税，反之则不需要交税。并且，香港公司只要盈利，都需要预交一部分税款，作为下一年度的预交税款，但如果第二年香港公司没有盈利的话，则预交的税款可以申请退回。

2、香港薪俸税

薪俸税指香港地区对个人来自香港的所得征收的一种所得税。纳税人是在香港任职、受雇而取得所得的个人。征税范围包括工资薪金、假期补薪、佣金、奖金、酬金、额外津贴、雇主免费提供住所的“租值”(相当于住房租金)，以及任何人因运用在公司任职、受雇而有权获得该公司的股份，并因运用或转让该权利而获取的收益。

同时，香港薪俸税还有大量可抵扣项目，如个人继续教育、重大疾病开支、慈善捐赠、个人居所贷款利息、赡养老人开支、养育子女开支等均可进行扣减。内地执行的新个人所得税法便是借鉴了香港地区的个人所得税征税方式。

3、香港物业税

香港物业税是对业主物业(土地和楼宇)出租收入征收的一种税。有限公司将拥有的物业出租，从而获得的收入可豁免物业税，只需缴纳利得税。物业税的计税依据是应评税净值，即应评税值扣除业主支付的差饷后，减去 20%的维修支出免税额后的余额。如果物业租金未能收回，可予以扣减，但其后又收回的租金必须在收回年度征税。

而对于内地客商注册的香港公司来说，大部分香港公司由于是离岸经营，并不会涉及“薪俸税”和“物业税”，那么香港公司“利得税”就成为最主要的报税税种。但由于香港法律极为严谨，如果香港公司未能及时申报“利得税”将会产生较为严重的后果，因此一定要委托一家专业且有责任心的秘书服务提供商为您代为申报香港公司“利得税”。而通惠管理顾问专注个人、企业服务十余年。